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第三十二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 25 日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4.11.25)

法令宣導

- *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生效。(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68C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1.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 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40065393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本部 94.10.28 台人(二)字第 0940147825 號書函轉)
第 1 點：「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並認證公務人員得參與之學習機關(構)，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第 4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小時，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第 1 點自即日起生效，第 4 點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大學專任教師續聘相關疑義。(94 年 10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3229 號)
(一)教師如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除有第 7 款情形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以，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核准前，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繼續存在，應依教師聘任程序審議並發給聘書。又學校尚未發給教師續聘聘書前，對於具學校現職專任教師身分且仍正常到校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繼續發給薪資，惟如無任教事實且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則僅得發給本薪，不包括其他加給。
(二)另依教師法及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66502 號書函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教師聘任後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或第 8 款之情事，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以，教師如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仍應促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儘速審議，尚不宜逕交院或校教評會處理。
- * 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兼職販售魚貨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疑義。(94 年 10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2469 號書函)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漁

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始屬適法。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0.11 局企字第 0940065240 號函為貫徹各機關學校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請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該局來函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本部 94.10.14 台人(二)字第 0940140743 號書函轉)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0.25 局考字第 0940032081 號函，為使本(94)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統計資料正確，請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規定並就保訓會所列各項學習資料漏登、誤登等須予改進事項配合辦理。(本部 94.10.27 台人(二)字第 0940149552 號書函轉)

- *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4 點所稱「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認定。(本部 94.11.10 台人(二)字第 0940153855 號書函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月 4 日電子郵件略以：「所詢修習學科是否與『業務相關』及如何認定一節，宜由服務機關就研習學科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是以，有關旨揭作業要點第 4 點所稱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之認定，宜由服務機關就學習課程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

- * 有關學校教職員因過勞症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撫卹疑義。(本部 94.10.13 台人(三)字第 0940137351 號書函)現行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情事係指「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等；其構成要件則明定於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以上開因公死亡情事，並未包含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以致死亡者，因此，有關公務人員操勞過度而於家中病發送醫不治死亡之類此案件，銓敘部實務上均以病故撫卹，未准予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在案。

茲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亦有與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相同之規定，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因過勞症死亡者，尚不合辦理因公撫卹。

國民旅遊卡相關訊息

- 一、國民旅遊卡相關規定及訊息，請至人事室網站
(<http://www.nou.edu.tw/~person/>) 點選參考。
- 二、同仁務請於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的請款補助。

同仁上班時間

* 本校業依教育部函規定，調整平日及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以符合規定(教育部 92.12.22 台人(二)字第 0920185135 號函、本校 92.12.30 空大人字第 0925104192 號函及 93.1.02 空大人字第 0921800619 號函)。本校上班情形調整如下：

1. 中午時段列為延長上班時間(視同加班半小時)，請各單位同仁輪流用餐，辦公室需保持適當人力，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教育部及人事室將不定期派員查訪。

2. 中午時段不得從事其他活動，同仁社團活動一律於每週三下午4時至5時辦理。
3. 中午加班(延長上班)時間同仁不需填寫加班申請表，由人事室定期統一計算，其他時段之加班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並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補休，如有不足則以休假辦理。至於寒暑假，依教育部函示原則上仍應全天下班。
4. 本項延長上班情形調整，請各單位同仁務必積極配合，以符合規定。

本月份壽星 蔣明德組長 盧淑花小姐 劉慧平老師 林煥炫先生 張慶堂先生
 蔡延誠先生 黃素秋組長 張敏如小姐 陳玟秀老師 田季幼小姐
Happy birthday! 吳復新老師 柯政伶小姐 施瑞祥先生 曾展鵬組長 程光蛟主任
 陳麗玉小姐 王淑琴小姐 楊義隆主任 秦文儀小姐 陳昭伶小姐
 彭靜芬小姐 陳善茂主任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研習報導

*本校 11 月份「教職員終身學習專題講座」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邀請生活科學系系主任張德聰主講「由人際溝通談顧客導向的服務」，同仁深感顧客導向的服務學生、企業化理念與管理、加強人際關係，已成為當前重要課題，張德聰主任並再次將講座鐘點費全數捐給校務基金。

*人事室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宣導」講習，訂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由人事主任王啟川及承辦人楊美智辦理說明會，係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部分，至於教師部分俟教育部定案後另行辦理。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吳俊霓	調任	教育部會計處科員	會計室組員	94.11.01
劉龍嫦	陞遷	秘書處出納組組長	秘書處秘書	94.11.07
林麗玲	退休		秘書處出納組組長	94.11.07
王啟川	調任	人事室主任	中央健保局人事室主任	94.11.21

Don't bother just to be better than others. Try to be better than yourself.

(不必一味只想比別人強，要努力超越自己。)

Do the common things of life in an uncommon way.

(以不尋常的方式，做生活中平常的事情。)

Be sure you're right, then go ahead.

(對的，就勇往直前。)

It is not the years in your life but the life in your years that counts.

(一生活了多少歲月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些歲月是否值得。)